

#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營小字第64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鴻文

被告 陳瑞賢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營小字第64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0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4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5,940元，然其中6,84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2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3 」。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94年1月，迄本件  
04 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27日已使用逾5年，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05 之修復費用為1,140元【計算式：6,840元÷（5年+1）＝  
06 1,140元】。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0,240元（零件1,140元  
07 +工資5,600元+烤漆13,500元＝20,240元），逾此部分，乃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書 記 官 洪季杏  
12 法 官 陳協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19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洪季杏